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傑出教學教師選拔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98.3.24)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在本系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教學內容能不斷更新、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教學方式最具啟發性者。
 - (四)課後關心學生生活，輔導學生熱心認真者。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和輔導之規定者。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教學基本表現為醫學院前 30% 者。
 - (七)已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為候選人；但獲醫學院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則不受此限。
- 三、本系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師得為候選人，在每年三月初學系自候選名單中推薦一位專任教師為本系角逐本校傑出教學獎之代表。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逕由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薦；若候選人有兩人(含)以上時，代表人選須經本系學生及專任教師投票決定之。決定之代表教師須準備相關受審資料至院傑出教學獎甄選會議複審。
- 四、本系學生投票及專任教師投票兩部份分開舉辦、計分，各佔總分之 50%，由總分得分最高者為受推薦之代表。學生投票部份，大一學生不得投票，大二學生每人可投兩票、大三學生每人可投三票；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部份，除候選人外，每位專任教師可投兩票。所有投票皆採無記名方式，計分方式則由得票率決定該部分的得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